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期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权益条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禁止授出股票期权的情形。

因此，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已成就。

二、对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